

（上接12版）

参与本次托伦斯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6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6年6月23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6月24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5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

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下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6月2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6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6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6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36.842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6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东环东路龙新街洪路100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613-8339378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620665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2,560股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66.30万股,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股本总额16,872.85万股的2.17%。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3.授予价格:14.00元/股
4.授予人数:177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70%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6.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要求
(1)激励对象获授的各归属期限售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5亿元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一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绩效考核表对考核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A)	归属比例(B)	归属比例(C)	归属比例(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00%	10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4.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7.2025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8.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数量
2025年6月17日	1440人	366.30万股	977人	0%

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审核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62,560股,并同意公司对获授激励对象归属的539名激励对象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539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362,56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已属于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5）上年度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享有其他权利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